

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	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9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(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限本碩專班隨班附讀，且以近5年內修習者為限)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無。	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				(一)校際選課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(二)修習其他外系課程須經本碩專班審核通過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4</u> 學分		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必修課程包含七項：學生須於第(一)至(四)項擇一科目為必修。
	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(一)	1	農業經濟學	3	二擇一
	2	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	3	
(二)	3	農場管理與實務	3	二擇一
	4	動物農場管理	3	
(三)	5	永續農業與生態	3	二擇一
	6	休閒產業管理與行銷	3	
(四)	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二擇一
	8	數量方法	3	
(五)	9	農企業管理	3	
(六)	10	農業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討論	3	
(七)	11	碩士論文	6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0</u> 學分		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